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序列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第一序列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一、第二序列增列簡任第10職等技正職稱。 二、第三序列新增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職稱。 三、原第四序列技正、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調整至第三序列。 二、原第五序列分析師調整至第四序列。		
	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二序列	職稱	副處長	秘書、 <u>技正</u>	第二序列	職稱	副處長	秘書			
	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第三序列	職稱	<u>科長、消費者保護官、技正、視察、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u>		第三序列	職稱	科長、消費者保護官	秘書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第四序列	職稱	督學、專員		第四序列	職稱	技正、督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			高級分析師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五序列	職稱	社會工作師	組長	科員、課員、組員、幹事、住宿生輔導員、技士、管理師	第五序列	職稱	分析師		社會工作師	組長
	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序列	職稱	技佐、戶籍員、佐理員		第六序列	職稱	技佐、戶籍員、佐理員				
	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七序列	職稱	辦事員、助理管理師		第七序列	職稱	辦事員、助理管理師				
	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八序列	職稱	書記		第八序列	職稱	書記				
	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8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 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需經甄審程序。 四、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免經甄審。 五、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8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 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需經甄審程序。 四、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免經甄審。 五、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